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峻愷（原名吳基宏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1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峻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XV-8173」號號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-2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已報廢」補充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報廢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8-9行「經警將該車拖吊至天成拖吊場」後補充「嗣於翌（5）日10時30分許，經警發覺該號牌為偽造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(四)應適用法條補充「被告吳峻愷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處理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車問題，僅因該車輛業已報廢，為將該車輛停放在重新橋下停車場，竟偽造號牌加以懸掛使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

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被告自稱平日係將本案
車輛充作倉庫使用，並未行駛，係因颱風期間，始將車輛駛
出，又考量被告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可查，並審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
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
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
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吳基宏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5
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基宏因蔡韻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已報廢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，以壓克力刀切割壓克力及以美工軟體列印車牌號碼之方式，偽造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在上開車輛之前後方車牌懸掛處後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2年9月4日18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6旁，因違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，經警將該車拖吊至天成拖吊場，並於112年9月5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交通分隊」，扣得該偽造之車牌2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基宏坦承不諱，與證人蔡韻媚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4 檢 察 官 陳力平